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麟

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2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

01 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2 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2 書記官 巫偉凱